

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耀阳

编制单位：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明峰

项目负责人：高玉婷

建设单位

电话：0412-8225788

传真：0412-8229900

邮编：114018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 2 号

编制单位

传真：0412-2313338/2323338

电话：0412-2313338/2323338

邮编：114000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1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7
3.2 建设内容.....	11
3.2.1 产品.....	11
3.2.2 实际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2
3.4 公用工程.....	14
3.4.1 供暖.....	14
3.4.2 供电.....	14
3.4.3 供水.....	14
3.4.4 排水.....	14
3.4.5 其他.....	14
3.5 生产工艺.....	14
3.5.1 工艺流程简述.....	14
3.5.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环境影响及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2.1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与维护情况.....	19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	23
6.2 噪声.....	24
6.3 固体废物.....	24
6.4 总量控制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厂界噪声监测.....	25
7.3 监测点位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6
8.2 人员资质.....	2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2 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管理检查的结论.....	32
10.2 工况结论.....	32
10.3 污染物监测结论.....	32
10.4 总结论.....	33

10.5 建议.....	33
--------------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房屋租凭协议；
3. 立项备案文件；
4. 营业执照；
5. 环评批复；
6. 危废处理单位的资质及协议；
7. 具体楼层平面布置图；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 2 号

(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侯鹏 0412-8225788

(6) 立项审批部门：鞍山市铁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7) 批准文号：鞍西开发改备（2017）29 号

(8) 行业类别及代码：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9) 环评情况：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完成《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2 月 08 日鞍山市铁西区环境保护局（鞍西环审字[2017]1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10) 验收工作情况：按《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内容包括一栋四层建筑，组装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生产能力为年产电力控制柜 300 台，一体化电源 100 台的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

企业职工定员 50 人，采用昼间一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行 330 天。

2018 年 04 月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8) 《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 (9) 《关于鞍山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西环审字【2017】15 号，2017 年 12 月 0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由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项目位于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 2 号，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租用鞍山市协和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办公场地，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凭协议见附件 2。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园内的企业，项目东侧为沛芝堂有限公司，南侧为一纸巾生产厂，西侧为鞍山市熙祥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永宁街道，隔道为鸿昇元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详见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鞍山市铁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立项备案，备案文号为鞍西开发改备(2017)29 号，详见附件 3。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四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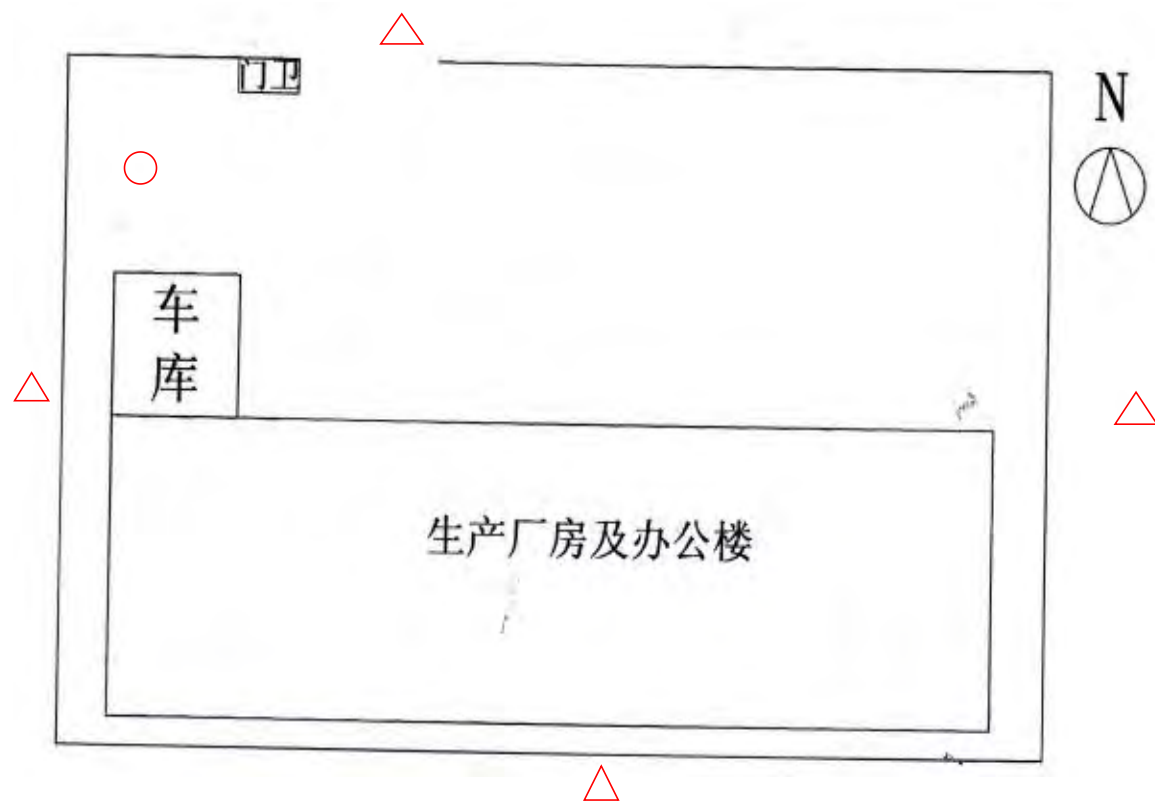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项目产品产量及规格详见表 1；

表 1 产品产量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外形尺寸 (mm)	产量	单位	包装方式	用途
1	电力控制柜	ESA 系列	DL/T995-06 继电保护控制	2260*800*600	300	台/a	塑料、纸壳包装	电力系统及用户智能控制及不间断供电
2	一体化电源	ESA 系列	DL/T1074-07 电力用交直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2260*800*600	100	台/a		

3.2.2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租用一栋四层建筑，建筑面积 6312m²。建设项目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项目所用房屋为租用鞍山市协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运维平台是通过用户对变电站内的设备进行适当的改造，满足接入运维平台的要求，对用户的变电站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实时维护，出现问题及时响应。本项目产品的壳体均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喷涂。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位于二层 648m ² ，三层、四层各 413m ² ，合计建筑面积为 1474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作人员办公，二层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308m ² ，三层、四层各为 545m ² ，合计建筑面积 1398 m ² ，均位于楼层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该栋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636m ² ，员工外定午餐	与环评一致
	车库	建筑面积 134.4m ² ，位于该栋建筑东侧外偏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工业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工业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市政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供暖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场所（2 楼东侧库房内）、生活固废集中收集装置	设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场所（2 楼东侧库房内）、生活固废集中收集装置。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 楼西侧库房内）
储运工程	库房	在本建筑内部，其中包括一层 1014m ² ，二层 176m ² ，三层、四层各 214.7m ² ，合计建筑面积 1619.4m ²	与环评一致
	由原料厂家负责来料，产品由物流公司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电力控制柜						
1	电力控制机柜（已喷涂完成）	2260*800*600	台/a	300	300	外购成品件
2	微机综合保护装置	RCS\PSD	台/a	1000	1000	
3	塑壳断路器	NM\CM 系列	台/a	2000	2000	
4	计量表计	GPRS	台/a	500	500	
5	接触器	NC 系列	台/a	200	200	
6	电流互感器	150/5	台/a	300	300	
7	铜排	TMY	kg/a	1000	1000	
8	电线	BVR	米/a	20000	20000	
9	包装物	塑料、纸壳	个/a	300	300	

一体化电源						
1	一体化电源柜体	2260*800*600	台/a	100	100	外购成品件
2	塑壳断路器	NM\CM 系列	台/a	1400	1400	
3	计量表计	GPRS	台/a	500	500	
4	电池控制器	PZW	台/a	200	200	
5	铜排	TMY	kg/a	2000	2000	
6	电线	BVR	米/a	10000	10000	
7	电池	各种	块/a	13000	13000	
8	包装物	塑料、纸壳	个/a	100	100	
9	水	--	t/a	1118.7	1011	园区配套
10	电	--	万 kwh	2	1.85	园区配套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用途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汇流（母线）加工机	HYB-150B 配 CP-700A	1	DGWMX-303E -3-S	1	母线折弯
2	台式钻床	ZJ4016	1	ZQ4116B	1	装配
3	热风枪	—	1	Q1B-FF-2000	1	母线热缩
4	工频交流耐压试验成套	ZSSYB-10/100	1	ZSSYB-10/100	1	耐压试验
5	回路电阻测试仪	ZSHL-100A	1	JYL-100A	1	电阻测试
6	单项继电保护测试仪	ZSJB-101	1	ZSJB-101	1	功能测试
7	兆欧表	UT512	1	UT512	1	绝缘测试
8	兆欧表	UT511	1	UT511	1	绝缘测试

本项目 2 楼东侧有一吊车，归鞍山市协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所有，不属于本公司，不属于本项目。

3.4 公用工程

3.4.1 供暖

项目冬季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由鞍山千峰供热公司提供。

3.4.2 供电

本项目生产及照明所需电力由供电总公司提供，年耗电量 1.85 万度。

3.4.3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坪擦洗水，用水量总计为 1011m³/a。故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011m³。

3.4.4 排水

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809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坪擦洗水。外排水经综合楼内的排水管网系统进入园区管网，排入鞍山市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

3.4.5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员工就餐的餐厅设在一层，建设单位在饭店定做午餐。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的智能设备，所需元器件及智能配套系统均为外购成品，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合适的材料及元件进行组装生产，无焊接过程，均为外购成品件，其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客户实际订单对产品的实际要求选择合适的电器元件进行配置，并根据产品要求选择与电器元件匹配的铜排和电线等构成件，在元器件到货以后按照国家标准将其组装进控制柜的内部，然后用电线将元器件根据设计好的图纸组成一个个具备完善功能的电器回路，组装完毕后移至产品检验区，组装过程中无需用电烙铁焊接，本项目纯手工组装，用螺丝拧紧即可。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区对外销售，销售出去后对销售的产品进行现场的安装和调试。

其中成品的检验在专门的实验台上进行检验，主要进行绝缘试验、主回路电阻测量和温升试验、峰值耐受电流、短时耐受电流、模拟现场实际的遥测、遥控、遥信、遥调试验等，相关试验工作均可通过试验台完成，无相关污染物产生。

运维平台是通过对用户变电站内的设备进行适当的改造，满足接入运维平台的要求后，用户变电站内的设备运行状态可以通过网络上传到运维平台的监控后台系统，通过监控后台系统对电气设备进行实时的监控，实现信息采集、测量、控制、保护、计量和监测等基本功能，设备发生了故障，运维平台可以自动发出告警信号，以便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处理。主要的作用是对用户的变电站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实时维护，出现问题及时响应。

3.5.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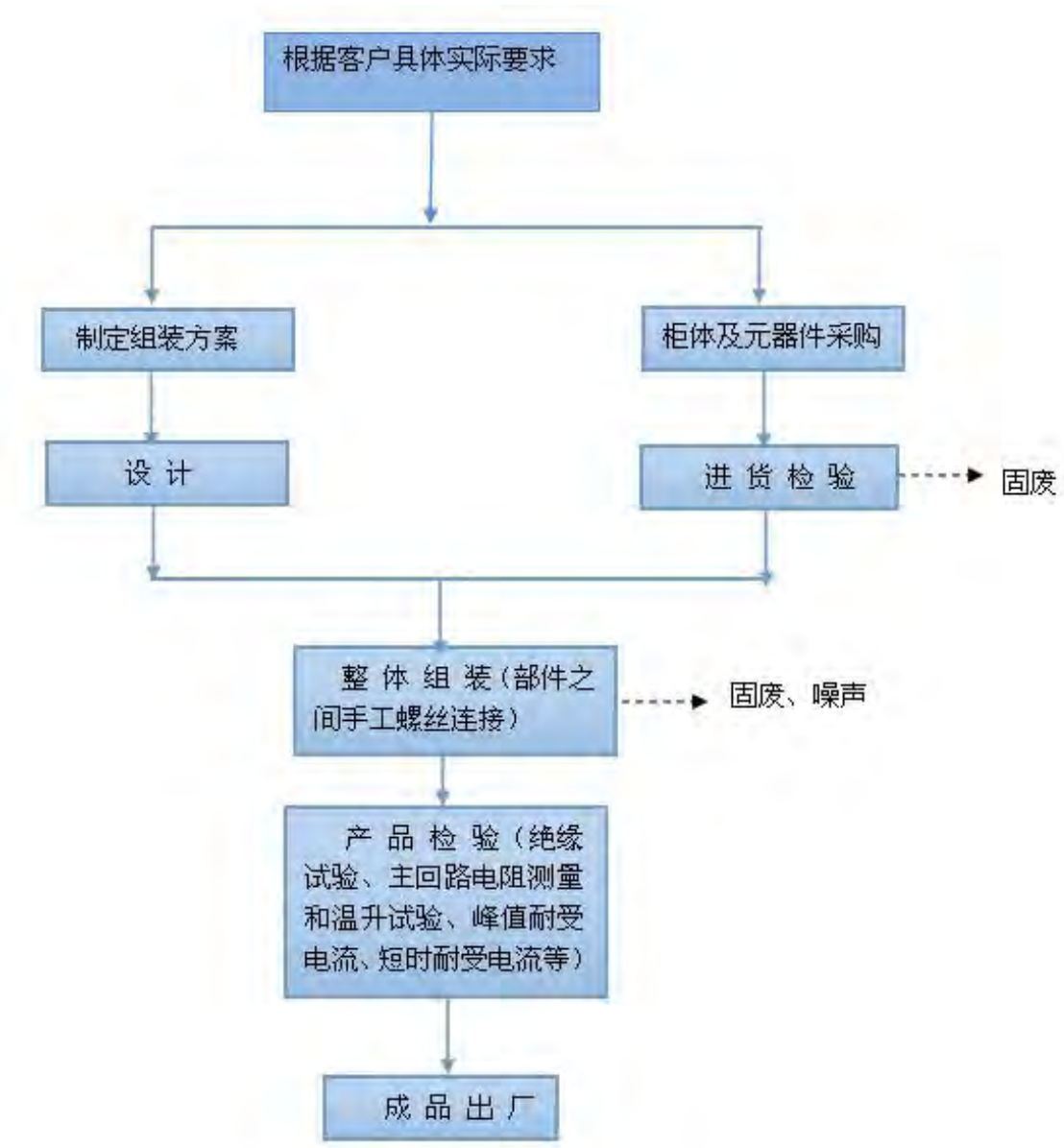


图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5.3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项目职工生活每天产生一定的生活废水和地坪擦洗水。

(2) 噪声

产品组装、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

(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些废电线、废包装物、废金属如钻孔废屑、铜排加工边角料、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和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当前生产设备能够满足负荷需要。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环境影响及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车间清洗用水。园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井后汇至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一同汇入园区排水管网，排至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运粮河。

(1) 员工生活用水

年生活用水量约 45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4t/a，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排至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

(2) 地坪擦洗水

本项目擦洗地坪用水量为 556t/a，排放量为 445t/a，地坪擦洗水同生活污水一并经排水管网排到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运粮河。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故本项目无大气污染产生。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汇流（母线）加工机、台式钻床和热风枪所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

的噪声源均置于厂房内，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围护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窗体采用塑钢窗。具体厂房结构见表 5。

表 5 厂房围护结构及其隔声量

序号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1	1.2m 以下墙体	370mm 砖混结构
2	1.2m 以上墙体	80mm 厚复合保温板
3	窗户	单框双层塑钢窗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中产生的废电线边角料、废包装物、不合格元器件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每年产生量为 0.3t/a,废电线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4t/a。本项目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中会有少数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5 个/a。废包装物、废电线边角料均暂时存储在二楼一般固废存放处。车间地面已硬化，其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不合格元器件返厂更换。

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的量为 8.25t/a。厂区内设置有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妥善处置。擦拭机器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桶也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见图 5，内部见图 6，定期由辽宁华强环保集团辽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图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6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表 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单位	分类	处置措施
1	废电线、铜排加工边角料	生产车间	0.4	t/a	一般废物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物	生产车间	0.3	t/a		
3	钻孔废屑	生产车间	0.008	t/a		
4	不合格元器件	生产车间	5	个/a	一般废物	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办公室	5.2	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6	废机油、废油桶	调试设备	0.005	t/a	危险废物	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由辽宁华强环保集团辽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与维护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75%，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明细见表 7。

表 7 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备	数量	环评要求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设备噪声	汇流（母线）加工机、台式钻床减振	—	0.2	0.5	—
2	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存放处	1	0.1	0.5	二层 20m ²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无要求	2.5	一层 20m ²
	合计	—	—	0.3	3.5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的环保工程落实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租用鞍山市协和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办公场地，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位于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 2 号，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日均值、 SO_2 、 NO_2 小时平均值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要求。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要求，主要超标物质为 COD、氨氮。超标原因主要是一些城市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导致河流监测断面水域水质超标 (COD、 NH_3-N)。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营运期主要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每天产生一定的生活废水和地坪清洗水。

(2) 噪声

产品组装、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

(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些废电线、废包装物、废金属如钻孔废屑、铜排加工边角料、生活垃圾等。

4、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地坪清洗水，废水经鞍山市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运粮河，所排放的废水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均置于生产厂房内，且厂区周边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预测结果表明，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边角料、废包装废物外卖处理，不合格元器件收集后返厂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排放到指定地点。总体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合理措施的基础上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经鞍山市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运粮河。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封闭厂房隔声后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堆放在指定场所内，定期清运处置。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因子及采用标准基本合理，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并报批后，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2号，租用鞍山市协和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办公场地。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6312m²。主要产品是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力控制柜300台，年产一体化电源100台。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0075%。

三、依据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西开发改备字【2017】29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局建设项目审查会审定，认为该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所需电器元件、智能配套系统、电控柜及电源壳体须外购成品。产品只限于组装试生产，不得设置电力控制机柜喷涂和组装焊接工艺。

2、项目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产生的不合格的元器件必须返原厂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4、项目建成后，如需冬季取暖应采取集中供热或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锅炉。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鞍山市铁西区环境保护监理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5.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项目所需电器元件、智能配套系统、电控柜及电源壳体须外购成品。产品只限于组装试生产，不得设置电力控制机柜喷涂和组装焊接工艺。	已落实。项目所需电器元件、智能配套系统、电控柜及电源壳体均为外购成品。产品只做组装试生产，不设置电力控制机柜喷涂和组装焊接工艺。
2	项目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隔声、吸声等措施，汇流（母线）加工机、台式钻床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生产车间围护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窗体采用塑钢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产生的不合格的元器件必须返原厂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费电线、铜排加工边角料，废包装物，钻孔废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产生的不合格的元器件返原厂更换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4	项目建成后，如需冬季取暖应采取集中供热或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锅炉。	已落实。项目冬季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由鞍山千峰供热公司提供，没有使用燃煤锅炉。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表 9。

表 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其它污染因子单位均为 mg/L)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NH ₃ -N	30	
SS	300	
石油类	20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并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 对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厂总排放口处 COD: 0.11t/a; 氨氮: 0.0099t/a。(已计入污水处理厂, 不单计)。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3 监测点位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在验收监测期间，保证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
- (2) 验收监测期间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KY-100	4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DH-500BS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0.0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pc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1 dB(A)

8.2 人员资质

- (1)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2) 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14 日通过辽宁省计量认证中心审核，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 (3) 检测分析设备经过计量鉴定或校准合格。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项目单位正常开工，设备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验收监测结果可代表该项目实际排污状况，并可作为环保验收重要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14，生产现场见图7、图8、图9、图10、图11。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	生产负荷
2018.04.26	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	400 台/a	1 台/d	82.5%
2018.04.27	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	400 台/a	1 台/d	82.5%



图 7 一楼生产现场（1）



图 8 一楼生产现场（2）



图 9 二楼生产现场



图 10 三楼生产现场



图 11 四楼生产现场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企业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的编制及日常环境监控，对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监测见图 1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5；



图 12 厂界昼间监测照片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8.04.26	1#项目东侧	49.7	60	达标	42.3	50	达标
	2#项目南侧	51.8	60	达标	40.4	50	达标
	3#项目西侧	52.2	60	达标	40.2	50	达标
	4#项目北侧	50.6	60	达标	39.9	50	达标
2018.04.27	1#项目东侧	51.6	60	达标	41.2	50	达标
	2#项目南侧	50.2	60	达标	40.7	50	达标
	3#项目西侧	50.7	60	达标	40.8	50	达标
	4#项目北侧	50.4	60	达标	41.0	5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在 49.7~52.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39.9~42.3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规定的限值。

(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6, 厂区总排放口如图 13。

表 1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04 月 26 日			04 月 27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19	7.14	7.10	7.09	7.10	7.12	6~9	达标
氨氮 (mg/L)	3.65	3.59	3.61	3.70	3.67	3.6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34	92	152	144	11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5	130	127	118	125	134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32	2.29	2.28	1.99	2.06	2.10	20	达标



图 13 厂区总排放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pH 为 7.09~7.19 无量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氨氮为 3.59~

3.70mg/L，化学需氧量为 92~152mg/L，悬浮物为 118~135mg/L，石油类为 1.99~2.32mg/L，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5)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监测可知 COD 的浓度为 124mg/L，氨氮的浓度为 3.64mg/L，总用水量为 809m³/a。因此计算出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如下：

COD: 0.10t/a; 氨氮: 0.0029t/a。

根据环评及批复对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COD: 0.11t/a; 氨氮: 0.0099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9.2.2 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地坪擦洗水，废水经鞍山市永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运粮河，所排放的废水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标准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均置于生产厂房内，且汇流（母线）加工机、台式钻床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生产车间围护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窗体采用塑钢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规定的限值。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边角料、废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不合格元器件收集后返厂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辽宁华强环保集团辽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影响不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的结论

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2 工况结论

项目单位正常开工，设备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并可作为环保验收重要依据。

10.3 污染物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pH 为 7.09~7.19 无量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标准限值；氨氮为 3.59~3.70mg/L，化学需氧量为 92~152mg/L，悬浮物为 118~135mg/L，石油类为 1.99~2.32mg/L，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在 49.7~52.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39.9~42.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规定的限值。

(3)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边角料、废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不合格元器件收集后返厂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辽宁华强环保集团辽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4)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1t/a；氨氮：0.0099t/a。实际排放总

量 COD：0.10t/a；氨氮：0.0029t/a，可以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4 总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和危废及生产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本次验收通过。

10.5 建议

- (1) 定期维护产噪设备防止产生非正常噪声。
- (2) 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加强分类管理。
- (3) 加强企业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定期清扫。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职务：	签发日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 400 台的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 400 台的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		环评单位		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鞍山市铁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鞍西开发改备(2017)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8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编号						
	验收单位		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3		所占比例（%）		0.0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08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a				
	建设单位			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	-	-	-	0.000809									
	化学需氧量		0	124	300	0.05	0	0.10									
	氨氮		0	3.64	30	0.0001	0	0.0029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鞍山市协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乙方：鞍山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坐落在鞍山市高新区西区永宁街 2 号，面积为 1578 平方米的厂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 20 万元(含水、电费)。如果乙方到期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交租金。

3. 甲方负责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使用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此房。

4. 使用期间甲乙双方不能随意更改协议。

5. 此协议由双方自愿达成，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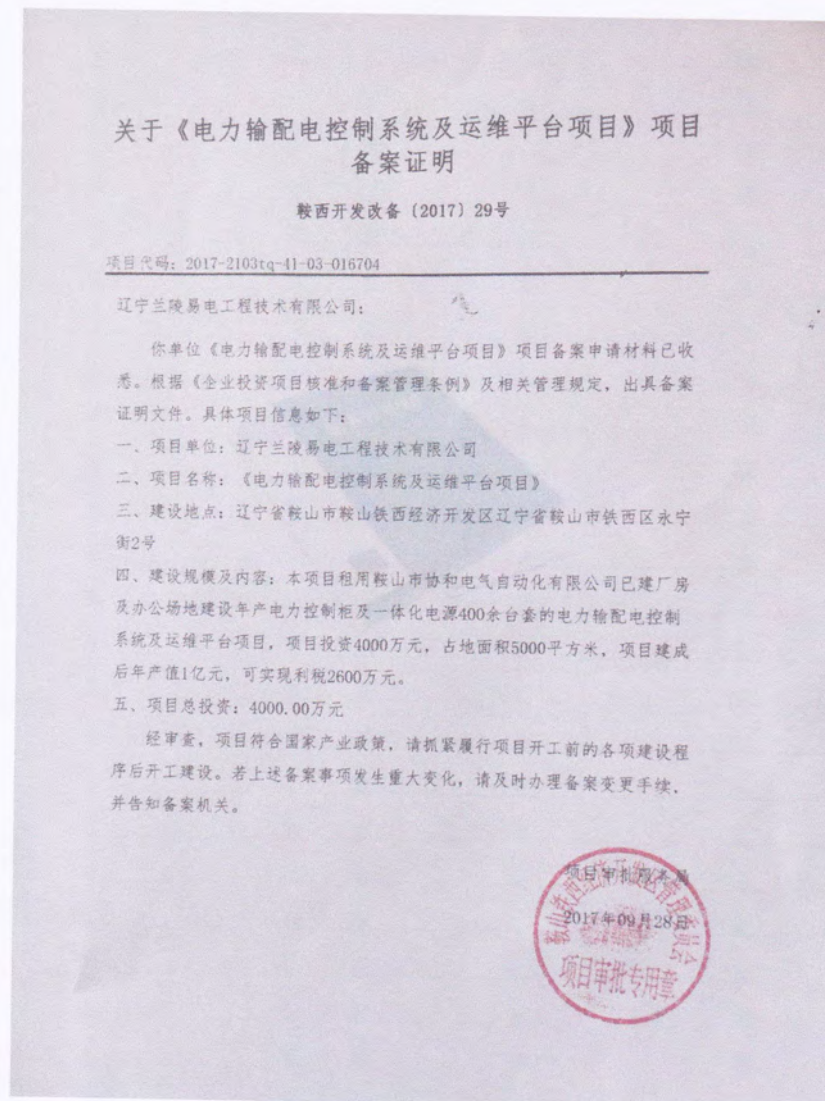
6.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鞍山市协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乙方：鞍山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1 日

房屋租赁协议



立项备案文件



营业执照

鞍山市铁西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鞍西环审字（2017）15 号



关于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力输配电 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因子及采用标准基本合理，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并报批后，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 2 号，租用鞍山市协和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办公场地。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6312m²。主要产品是电力控制柜和一体化电源，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力控制柜 300 台，年产一体化电源 100 台。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075%。

三、依据鞍山铁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电力输配电控制系统及运维平台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鞍西开发改备字【2017】29 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局建设项目审查会审定，

—1—

环评批复（1）

认为该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所需电器元件、智能配套系统、电控柜及电源壳体须外购成品。产品只限于组装式生产，不得设置电力控制机柜喷涂和组装焊接工艺。

2、项目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产生的不合格的元器件必须返原厂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4、项目建成后，如需冬季取暖则应采取集中供热或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锅炉。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鞍山市铁西区环境保护监理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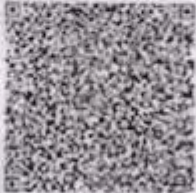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P56NXXF

(副本号: 1-1)

名 称	辽宁华强环保集团辽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9号 (1-13-4)
法定代表人	曹敬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6年09月18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润滑油基础油、再生机油; 废矿物油 (HFOE) 收集、贮存、利用; 环保设备制作; 清洗管线及油罐 (不含压力); (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9月 28日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l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矿物油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华强环保集团辽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规定，企业生产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HW08），必须提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处置资格、处理能力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矿物的实际生产量如实填写《辽宁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环保部门备案。
2. 甲方应该将每月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柴油、废变压器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油交给任何第三方。
3. 甲方负责本单位废物油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存在符合环保要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1）

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分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 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3. 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关环保部门举报。

5.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数量进行核实，甲方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执行 140 元/桶（220 升），以实际检斤为准，废矿物油要求无水。无渣的

价格标准，并及时与甲方进行结算。

2. 乙方按实际接收数量结算货款（桶皮按实际重原扣减）。

3. 甲方按实际货款给乙方开具发票。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2）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计量方式

1. 实物以甲方提供实物为准，但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标准，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计量以双方磅秤计量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所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 合同期间乙方发现甲方私自将废物油以其他方式处理或转卖他人，甲方赔偿乙方违约金 2 万元，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呈报环保部门追究其责任。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3）

甲方：(委托方)



委托代表：

13/11/2017

乙方：(受托方)



委托代表：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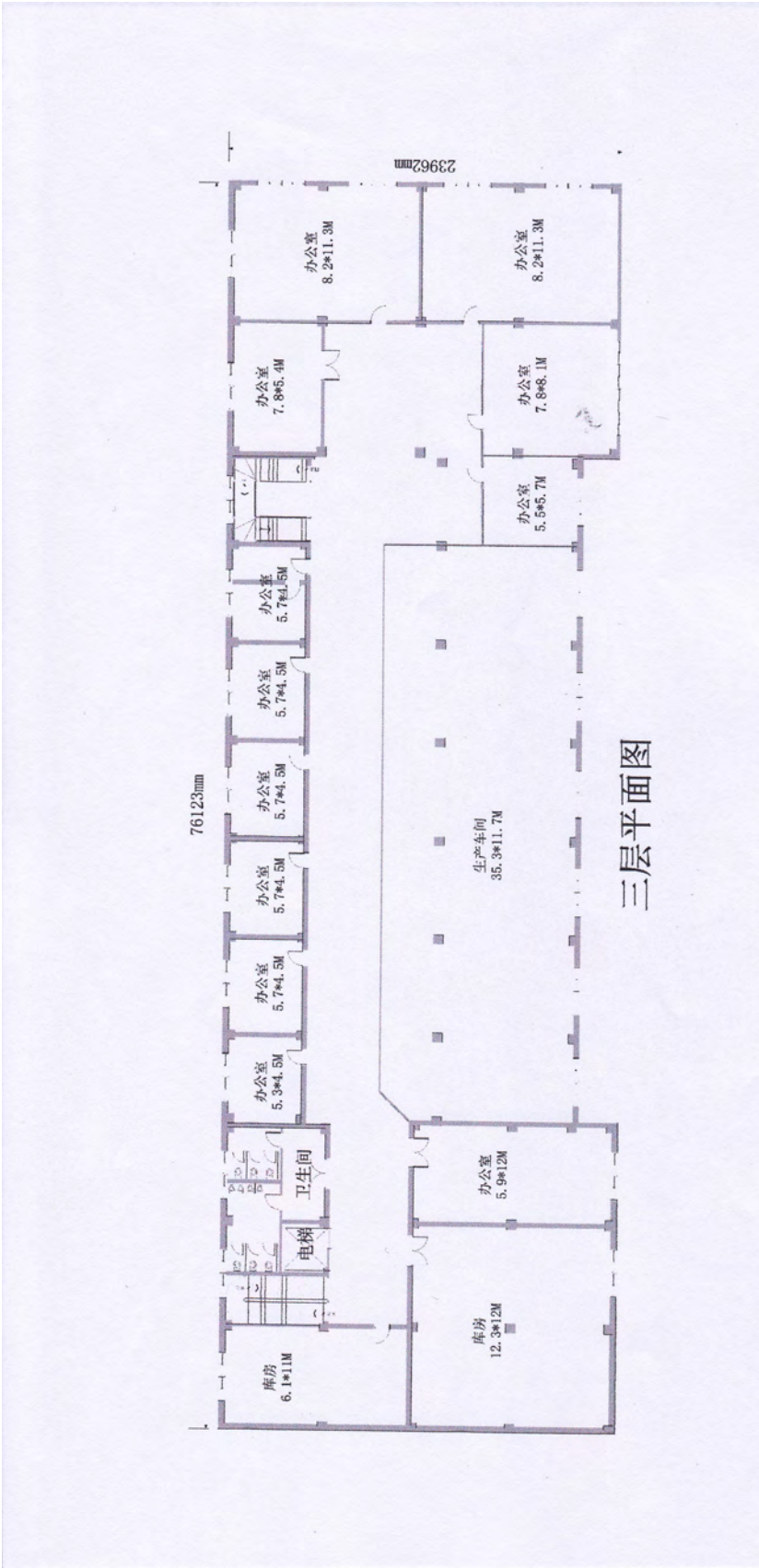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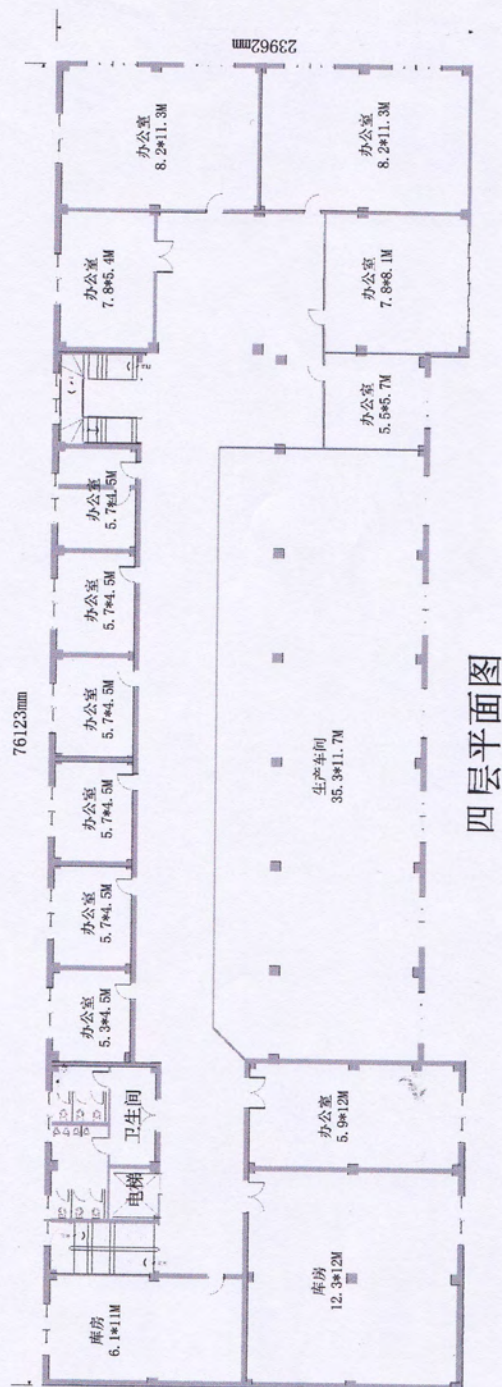
厂区一楼平面布置图



厂区二楼平面布置图



厂区三楼平面布置图



四层平面图

厂区四楼平面布置图

MA
17061205C06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友信验字【2018】第 005 号

项 目 名 称: 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力系统
互联网运维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鞍山市铁西区永宁街 2 号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检测单位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15 号 联系方式: 0412-2313338 传真: 0412-2313338

检测报告 (1)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5、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若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15 号联系方式：0412-2313338

传真：0412-2313338

检测报告（2）

检测报告

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辽宁兰陵易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监测计划要求,于2018年04月26、27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和废水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一、噪声检测

1.1 检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厂区厂界东	ZS1	E-122°57'09.3" N-41°05'38.8"
厂区厂界西	ZS2	E-122°57'07.1" N-41°05'38.6"
厂区厂界南	ZS3	E-122°57'05.8" N-41°05'40.1"
厂区厂界北	ZS4	E-122°57'08.3" N-41°05'40.3"
检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1次	

1.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1 dB(A)

1.3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ZS1	ZS2	ZS3	ZS4

04月26日	昼间	49.7	51.8	52.2	50.6
	夜间	42.3	40.4	40.2	39.9
04月27日	昼间	51.6	50.2	50.7	50.4
	夜间	41.2	40.7	40.8	41.0

二、废水检测

2.1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FS1	项目总排放口	浑浊

2.2 检测时间及频次

检测时间：2018年04月26、27日；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两天，每天三次。

2.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01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KY-100	5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DH-500BS	4 mg/L

2.4 检测结果

表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04月26日			04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值 (无量纲)	7.19	7.14	7.10	7.09	7.10	7.12
氨氮 (mg/L)	3.65	3.59	3.61	3.70	3.67	3.64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34	92	152	144	112
石油类 (mg/L)	2.32	2.29	2.28	1.99	2.06	2.10
悬浮物 (mg/L)	135	130	127	118	125	134

***报告结束**

编写人: 董晨

审核人: 董晨

签发人: 郭润林

签发人职务: 主任

签发日期: 2018.5.23